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阳鸿”）拟通过竞拍后的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至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溢投资”）持有的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华润”）100%股权、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化学”）持有的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润”）56.91%股权，股权交易的价格合计 40,907.00 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组织

签约通知》，确认太仓阳鸿为受让方，后续将采用协议方式转让，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等公告。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机构和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各方已基本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待中介机构相关报告文件出具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

太仓阳鸿于2020年2月24日分别与至溢投资、华润化学签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后进行交易价款的支付，但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太仓阳鸿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

账户，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28,636.00 万元）的 0.2% 向至溢投资、华润化学支付相应的逾期费用。

常熟华润、常州华润欠原股东/关联方借款（79,682.52 万元）将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后向其原股东/关联方偿还，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自《债权债务确认函》确认日起至偿还日按年利率 4.35% 计算利息。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公司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 30 日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最新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